

#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越水保许〔2022〕27号

##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越城区东南部（芳泉）公交停保站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越城区东南部（芳泉）公交停保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越城区东南部（芳泉）公交停保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二、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单位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22969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面积。项目挖方总量 1.84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2.05 万立方米，借方 0.21 万立

方米，本项目无余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 139.79 吨，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约 121.52 吨。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22969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19833.7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6.66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22969 平方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700.16 元。建设工程工期为 36 个月，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于 2025 年 10 月完工。

三、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责任。积极落实方案报告表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方案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工作，严格控制和预防施工期的水土流水。

五、主动接受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施的监督检查。

六、工程完工后，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此复。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

---

抄送：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鉴湖街道办事处

---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